

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榆区市监发〔2022〕233号

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消费者权益保障中心，各市场监管所，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日



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和“审批不见面、办事不求人”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服务市场主体质量和水平，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根据《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市监发〔2022〕77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榆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市场监管局和区营商办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各项部署，依据“每项市场监管职能工作都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优化企业服务，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竞争力，努力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

1.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由

市县两级层面执行的 109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的落实，由区市场监管局指导区审批服务局具体施行。对改革范围内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分类改革，要求所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逐项细化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直接取消的审批事项（10 项），坚决取消审批；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14 项）必须按告知的程序办理。对优化审批服务事项（78 项），必须压缩办理时间，制定优化服务时间；对市场监管部门的涉企许可，要强化贯彻落实。（责任单位：信息和信用监管股）

2. 提升全区“企业开办”智能化水平和服务能力。根据榆阳区《“审批不见面、办事不求人”专项行动方案》要求，为适应市场主体发展的新形势，努力构建更加便捷高效的市场准入环境，督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采取多种渠道、多种措施在政务服务大厅配备一批自主办照一体机。在有条件的乡镇、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也要配备自主办照一体机，实现市场主体办理证照的智能审批模式。（责任单位：信息和信用监管股）

3. 全面提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能力。登记注册窗口要大力应用“全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在省级平台网络信息联通的基础上，实现“一表填报、一网通办、一窗领取”，零成本、1 个环节、0.5 天办结。区审批服务局必须在政务大厅设立企业开办专区，将公章刻制、税务发票申领、银行开户服务、员工参

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等统一到企业开办专区，实现线上线下一大融合，一个平台办理、一个专区服务。（责任单位：信息和信用监管股）

4. 大力推行优化市场主体服务功能改革。进一步深化企业名称登记制度改革，依法审查企业名称登记事项，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深化产品准入制度改革。继续优化流程，压缩审批时间，完善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度。（责任单位：信息和信用监管股、食品监管股）

5. 实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鼓励市场主体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促进质量提升。支持有关产品、技术、质量、品牌、服务等标准与国际接轨互认，推动产品和服务“走出去”。（责任单位：标准质量股）

6. 深化知识产权服务便利化改革。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下沉基层，引导企业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为市场主体和群众办理知识产权（含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的申请注册、保护维权提供便利。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提升知识产权代理中介服务水平，优化商标注册窗口服务质量。深化市场监管部门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体系，支持知识产权保险、信托等金融产品的创新服务。（责任单位：市场广告股）

7. 提升市场主体质量，支持个体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对个体

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可以依法沿用原字号、行业特点，经营场所（住所）不变的，原登记前置许可有效证件、经营场所证明可继续使用。深化小微企业名录建设与应用，加强部门间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信息和数据的互联互通，集中公开各类扶持政策，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加大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渡过难关。（责任单位：信息和信用监管股）

8.着力解决企业“注销难”问题。全面贯彻国务院五部委联合出台的《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精神，通过大幅减少注销登记材料、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方式，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大幅压缩企业注销时间。着力企业注销“难点”“堵点”问题，把涉及企业注销的市场监管、税务、商务、海关、人社等部门的注销材料、办理流程，根据“一次采集、多方复用”原则，形成精简后的注销“一件事”办事清单，全力落实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责任单位：信息和信用监管股）

（二）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9.提升信用监管效能，建立信用评价分类监管机制。加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政许可及备案、行政处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信息归集。推进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防止滥用限制措施。推行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

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激励市场主体自警自律。(责任单位:信息和信用监管股、政策法规股)

10.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所有日常涉及市场监管的行政检查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并实行计划管理、联合抽查,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到2022年底,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将随机抽查的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直接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市场主体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相应减少抽查频次。(责任单位:信息和信用监管股、各市场监管所)

11.加大反垄断执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力度。开展行政性垄断行为专项执法,严厉查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电信、有线电视、邮政、排水与污水处理、交通运输、殡葬、气象等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损害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严厉查处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垄断协议行为,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鼓励支持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防止出台地方保护、区域封锁、行业壁垒、

企业垄断等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稳定市场预期，增强企业投资信心，推动构建统一大市场。（责任单位：价检竞争股、综合执法大队）

12.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组织开展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侵权假冒专项执法，加大对侵权假冒案件的查办和督办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责任单位：市场广告股、综合执法大队）

13. 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特殊领域实行重点监管，防源头、管过程、控风险，确保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对公众聚集场所、故障多发和问题反映集中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确保安全风险可控。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工作，指导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和源发性的质量安全事故。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加大缺陷信息收集、缺陷调查、行政约谈、召回监督等工作力度。（责任单位：食品监管股、药械监管股）

14. 推进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发挥强制性认证“保安全底线”作用，加大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产品的强制性认证监管工作。发挥自愿性认证“拉高线”作用，大力推行高端品质认证和

服务认证，增加优质产品及服务供给。按照市场规则开展社会通用的认证活动，推动认证结果广泛采信。（责任单位：认证认可股）

15.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和完善 12315 消费维权体系和机制，畅通 12315 热线及平台投诉举报渠道，加大“放心消费”创建工作，严格处置流程，加强部门间监管协同，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加大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打击力度，持续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企业公平竞争、诚信经营、优胜劣汰，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责任单位：12315 中心）

16. 加强民生价费监管和涉企收费治理。围绕保障民生权益，持续加强医药、教育、公用企事业、消费品等民生领域价格监督检查和日常市场巡查。围绕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加强涉企收费整治，打通减费降负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价检竞争股、综合执法大队）

17. 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按照鼓励创新原则，分类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在监管执法过程中，慎用查封、扣押等措施，对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的苗头性问题，主要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最大限度降低对涉案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各部门要贯彻落实《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包容审慎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市监信〔2019〕6 号）有关要求，

积极关注企业需求，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建立适应新型模式发展态势的新型监管机制。（责任单位：政策法规股、综合执法大队）

18. 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制度，严格落实总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意见，严格执行省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坚持合法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原则，全面推进严格执法、公正执法、精准执法。（责任单位：政策法规股、综合执法大队）

（三）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营造稳定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19. 深入推进市场监管行政许可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对区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一件事一次办”事项，通过审批服务局窗口和网上在线业务系统平台协同运行，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责任单位：信息和信用监管股）

20. 持续提升许可审批及政务服务事项的便利化水平。对各类许可审批及政务服务事项根据实际情况，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对外省迁入榆阳的市场主体，经原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认定的相关许可、认证、评级资质，直接予以认定。市场主体和群众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多个事项涉及相同申报材料的，申请人不必重复提交。（责任单位：信息和信

用监管股)

21. 推行行政审批事项容缺受理。按照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落实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若干措施》，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榆政发〔2021〕19号）文件精神，对基本条件具备、关键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非关键性材料欠缺的行政审批事项，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行予以受理，在申请人补正全部材料后及时出具办理结果。（责任单位：信息和信用监管股）

22. 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全面应用。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层级、跨领域的应用，充分发挥电子营业执照的优势，切实方便企业办事，提高政府行政效能。继续做好电子营业执照基础工作，确保全市范围市场主体通过PC端和手机等智能移动终端均可以随时下载、实时验证和移动应用。（责任股室：信息和信用监管股）

23. 强化法治保障基础、提升营商环境水平。分类梳理、汇编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通过门户网站集中公布。严格把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关、公平竞争审查关、廉洁性评估关。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考评，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负责组织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通过多种途径和方

式宣传市场监管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责任单位：政策法规股、综合执法大队）

三、工作专班

按照区委、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部署要求，根据工作实际，现将区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成员调整如下：

组 长：雷志锋

副组长：余锦华、张文峰、樊 宏、段清明、高玉宁、邹国雄、李 燕、王 琴、王少锋

成 员：各责任单位负责人、各市场监管所负责人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信息和信用监管股，办公室主任由何永新兼任，续惠任联络员，承担日常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认识。各责任单位要持续加强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思想上再次提升对营商环境的认识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就是改革，就是自我革命，必须要以改革的思维和担当来开展工作，把营商环境工作作为重要工作任务，要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办。各责任单位要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协同推进。要围绕工作目标，认真查找存在的差距，细化工作方案，确保各项措施精准落实。

（二）强化协调，务求实效。工作专班各责任单位要配合做好全区营商环境专项审计工作和榆林市营商环境监测信息平台

的填报工作。营商环境考核工作中，我局共承担 3 个一级指标、20 个二级指标，工作权重占比很大，考核指标的优劣直接反映我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好坏，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监测信息平台的填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按期上报工作进展，文字简明扼要、数据真实明确。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责任单位要采取现场调查、开座谈会等方式，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充分听取各类企业、行业协会等机构关于对我局优化营商环境实施举措的建议。通过微信公众号、报纸、网站等形式，加大改革举措的宣传，持续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社会氛围。